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本公司」）

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1]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細則**」）第83(1)條，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根據細則第8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於委任董事被指定為會議議題一部分的目的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任何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

股東如欲提名某一人士參選董事，可根據細則第85條遵循以下程序進行：

1. 股東可發出書面通知書表明其有意提名某一人士參選董事（「**提名通知書**」），經簽署之提名通知書可寄發至以下任何一個地址：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6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提名通知書須附上由被提名人士簽署表示其願意參選董事之通知書（「**意願通知書**」）連同(A)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披露之候選人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載於下文「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之資料」一段）；及(B)候選人同意刊發其個人資料之書面同意書。

3. 發出提名通知書之股東須合資格出席為進行有關選舉而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不得為獲其提名參選之人士。

4. 提名通知書連同意願通知書可送達至以上指定地址，惟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為至少 7 天，而送交有關通知的期間由為進行有關選舉而指定召開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翌日開始計算，及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由董事釐定）前 7 天結束。

5. 為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其選擇作出知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如本公司在刊發大會通告後收到提名通知書，則須於接獲該通知書後刊發公佈或發出補充通函。本公司須將被提名董事之詳情載於公佈或補充通函內。本公司須評估是否有必要押後為選舉而召開之大會，以給予股東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佈或補充通函內所披露之有關資料。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之資料

為使股東就其選舉董事作出知情決定，上述股東有意提呈決議案之意願通知書應隨附被提名候選人之以下資料：

(a) 全名（包括任何前度姓名和別名）及年齡；

(b) 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若有）；

(c) 有關經驗，包括(i)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職位及專業資格；

(d) 現有工作及股東須知之有關候選人能力或誠信之其他資料（可能包括從業經驗及學術資格）；

(e) 於本公司之任期或建議任期；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係，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g) 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h) 被提名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就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及任何有關被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而需要知會股東之其他事項之適當的否定聲明；及

(i) 聯絡詳情。

此程序於2012年4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2年6月16日更新，及於2014年3月31日、2017年12月14日、2019年7月11日、2020年4月6日、2022年8月15日及2025年2月1日更新上述聯絡資料

[1] 相關規定：上市規則第13.51D條